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354號

原告 台灣詩比樂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秀儀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73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陳郁惠